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0號

原告 CHOI WON JAE(崔原宰)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被告 可掬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溫俊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交易第7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黃三友

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